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儿童及其监护人而言的重要性，也感谢儿童及其监护人对我行的信任。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信息，除《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外，我行将通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向儿童及其监护人说明我行手机银行会如何收集、存储、保护、使用及对外提供儿童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儿童信息”），并说明儿童及其监护人所享有的权利。

本规则为在《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

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基础上制定的特别规则，专门适用于我行涉及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产品或服务。与《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未载明之处，则参照适用《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是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规则。如果您是儿童本人，您需要和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一起仔细阅读本规则，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后，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个人信息。

您应仔细阅读本规则并确认了解我行对儿童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特别是采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提示的部分。阅读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规则“**第七条 如何联系我行**”确定的方式联系我行进行咨询。如您点击确认本规则，即视为您同意本规则，并同意我行将按照本规则来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儿童的相关信息。

一、我行如何收集儿童信息

在您使用我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下统称“服务”）的过程中，我行

可能需要向您收集一些个人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提升我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这些信息当中可能涉及儿童信息。我行在《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当中，结合具体服务逐一说明了需要您同意我行收集的信息类型与用途以及拒绝同意的后果。具体请查阅《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除《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相关约定外，当您使用我行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服务时，我行还将按照如下约定收集信息：

我行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您选择使用《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本规则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或出现其他我行需要超出上述收集范围收集儿童信息情形的，我行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协议约定方式另行告知，并重新取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二、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1. 我行会按照《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约定存储与保护儿童信息。我行指定了专人负责

儿童信息的保护，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对可能接触到儿童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必需的授权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对工作人员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进行记录和管控，避免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2. 我行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及规程。在发生儿童信息安全事件后，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

儿童及其监护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我行的补救措施。我行将以 App 推送通知、手机短信、弹窗、站内通知方式告知上述事项。**难以逐一告知时，我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同时，我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儿童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若因我行原因导致儿童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您终止我行服务或终止使用我行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服务后，我行会停止对儿童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我行如何使用儿童信息

1.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会按照《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本规则的约定使用儿童信息。

2. 当我行要将儿童信息用于《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本规则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另行告知您，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

要求再次征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儿童信息

1. 我行承诺对儿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仅在《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约定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儿童信息。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儿童信息共享至第三方，我行将评估该第三方接收儿童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安全性。我行将要求第三方对儿童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另外，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

要求告知共享儿童信息的类型、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并征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确认第三方已经征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2. 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降低信息处理成本，或提高信息处理准确性，我行可能会委托有能力的我行的关联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代表我行来处理儿童信息。我行会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进行安全评估，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现场审计方式要求受委托方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处理行为超出上述儿童信息的授权范围，

并要求受托方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行的要求处理儿童信息；

（2）协助我行回应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3）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我行反馈；

（4）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信息；

（5）不得转委托；

（6）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信息保护义务。

五、如何访问和管理儿童信息

在使用我行电子银行服务期间，为了您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和管理（包括查阅、更正、复制、撤回同意、删除）儿童信息，同时保障您注销账户的权利，我行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您可以按照《成都农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当中“六、您的权利”的指引进行操作。

六、本规则的适用及更新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行会适时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1）我行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包

含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2) 收集、存储、使用、对外提供儿童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3) 儿童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4) 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儿童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5) 拒绝同意的后果发生变化；

(6)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7) 更正、删除儿童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发生变化；

(8) 其他可能对儿童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9)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需要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更新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手机银行公告、弹窗、站内通知方式（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布，并再次征求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授权同意。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相关内容的变动。

本规则更新后，我行将在登录页提示您对更新后的规则进行确认同意。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

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的用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我行将执行更新内容。

七、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95392 客服热线、关注“成都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远程客服、官网网站首页（www.cdrcb.com）-在线客服、您还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个人信息保护团队邮箱 95392@cdrcb.com 的方式以及向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

情况下,我行将在 15 个自然日内给予答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规则中关键词说明

本规则中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儿童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请儿童监护人在点击“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规则,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

字体加粗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儿童已接受本规则，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来合法使用和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